

2024 中華民國「府城 400」少年籃球錦標賽 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為加強品德教育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鼓勵青少年走向戶外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倡國民小學籃球運動，增進同學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，進而培養基層籃球運動向下扎根，廣植籃球運動人口，紀念臺南府城建成 400 週年紀念，推廣全民體育運動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、台南市府城籃球協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公園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協進國民小學。

伍、比賽地點：U10 組：南大附小體育館、公園國小體育館、協進國小體育館。

U11 組/U11 MINI 組：南大附小體育館、公園國小體育館、協進國小體育館。

陸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，共 5 天。

柒、參加對象：
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組別： | (一) U10 男子組 | (二) U10 女子組 |
| | (三) U11 男子組 | (四) U11 女子組 |
| | (五) U11 男子 MINI 組 | (六) U11 女子 MINI 組 |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球員資格：

U10 組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0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。

U11 組/U11 MINI 組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。

學籍：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 U11 組/U11 MINI 組須於教育部公告之 113 學年度開學日（113 年 8 月 30 日）前入學。

(二) 各縣市不得組聯隊，以校為單位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三) 各縣市無限制報名隊數，惟必須以校為單位報名。

(四) 每校得報名男、女生隊（各組至多一隊），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，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。

(五) 外島及偏遠地區 12 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兩校合組聯隊，以聯隊或校名出賽，不受入學時間之限制。

(六) 外島及偏遠地區 6 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多校合組聯隊，以聯隊或校名出賽，不受入學時間之限制。

(七) 歡迎國際外僑學校，依年齡/年級之分組，以學校單位報名參加。

(八) MINI 組限學校總班級數 12(含)班以下，得予報名，不得以聯隊方式出賽。

柒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。

(二) 比賽規則：U10 組/U11 組/U11 MINI 組使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(三) 比賽用球：採用 conti 型號：B1000PRO-5-TY 橡膠 5 號籃球。

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截止(以電子收件日期為主)。

(二) 人數：每隊職員 4 人（隨隊教師必須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合格教師）、球員 18 人（含隊長），MINI 組球員可報名 5-9 人。經大會審核，發給職員與球員證參加比賽，未攜帶職員或球員證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※教練(教練及助理教練)規定：

具有下列證件之一者，方得報名本比賽：

1.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以上籃球教練證
2. 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

(三)報名費用:新台幣參仟元 (**MINI 組新台幣壹仟元**)，請先匯款方式繳納才算報名成功。

備註：本活動若球隊申請退賽，須於抽籤會議三天前提出，並全額退費。

戶名：台南市府城籃球協會

帳號：72012133351

開戶行：臺灣企銀 成功分行

銀行代碼：050

(四)手續:請至台南市府城籃球協會粉絲專頁下載報名表

(如附件二及三)並請相關人員於各表格核章。

(所填寫報名參加本會賽事之個資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)。

(五)請將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六號，王裕和先生收。

並將報名表電子檔 mail 至 tcba2011@yahoo.com.tw，即完成報名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。並請確認報名後會在網站公佈報名隊伍名單。

玖、抽籤：

(一) 日期：113 年 7 月 25 日 下午 18 時 30 分

(二) 地點：臺南市立公園國民小學

(三) U10 組賽程於 113 年 8 月 2 日前公佈。

U11 組/U11 MINI 組賽程於 113 年 8 月 3 日前公佈。

拾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 日期：113 年 7 月 25 日晚上七點半

(二) 地點：臺南市立公園國民小學

(三) 務必參加領隊會議領取相關資料。

拾壹、獎勵：各組冠、亞、季、殿、優勝若干名皆頒發獎盃乙座。

本賽會廣發獎項希望藉此提高各球隊之聯誼交流並降低競賽程度。

拾貳、申訴：

運動員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，並於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」欄內簽名，並於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，各隊不得再提異議。

審判委員會之組成：籃壇資深人士、本會秘書長、大會競賽組主任、大會裁判組主任。

拾參、響應教育部「正向管教，消弭體罰」政策，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2 章及第 4 章規定略以：

教練（教師）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，得採規勸或糾正方式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在比賽進行中不得有「當眾處罰學生」之情事，臨場裁判有權取消該職員之職權，並令其離開比賽場館。

又賽會期間亦不得發生以上情事，若經大會勸阻而未果，或情節嚴重者，取消該職員整賽會之職權，並酌情通報該校校方及教育主管單位。

拾肆、經費：

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。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保險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,5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,400 萬元）。

拾伍、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

拾陸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，以網站公布為準。

若有疑義，請電大會 0929250448 王先生聯繫

(附件一)

比賽規則附則

- 1、 籃圈高度：U10 組為 2.60 公尺。
U11 組/U11 MINI 組為 3.05 公尺。
- 2、 每場比賽分為四節，每節 6 分鐘、每一延長賽 3 分鐘，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 1 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30 秒規則：控球隊必須在 30 秒鐘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，皆重設為 30 秒。
控球隊無時間限制進入該隊的前場。
- 3、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球進入前場距離三分線近 1 公尺，防守球員必須在 2 公尺內進行盯人防守持球員。在少年籃球中，球進入前場禁區前，禁止包夾，只能一人防守進攻球員。若比賽中發生以上狀況時，進攻計時器重設為 30 秒，第一次給予警告，第二次以後判技術犯規。（僅罰球一次，不登記於任何人及團犯）
- 4、 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得暫停一次，每次 30 秒，未使用之暫停不得延用。
請求暫停時機：於停錶死球時。
- 5、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必須在 5 秒內傳球、投籃或運球。
- 6、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
 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 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 - 對兩隊而言，教練暫停結束時，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請求替補。
 -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1 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其餘依照 FIBA 國際籃球規則第 19 條球員替補。
- 7、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 14 位球員，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出賽，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，延長賽不受限制。登錄之球員未上場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 20:0 獲勝，積分得 0 分。若於超過上場節數的球員尚未得分時發現，不論違規人數多寡，應登記教練技術犯規 1 次（‘C’），在錯誤發生後到被確認之前，任何犯規、所得分數、已走過的時間及其它相關的活動，均保

留有效。若於超過上場節數的球員已得分或該場比賽時間終了後發現，該隊該場比賽應被判定失敗，由對隊 20：0 獲勝，敗隊積分得 0 分。

8、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 2 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
9、 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延長賽。

10、 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：若中籃，得分不算。無論是否中籃，皆形成跳球狀況，並登記該球員技術犯規 1 次。

11、 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 0 分。

1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
2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
3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
4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
5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
6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12、 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紀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13、 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 T 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14、 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（女生若穿著背心式球衣可內搭 T 恤，但顏色需與球衣相同，若無同色系 T 恤，需全隊統一顏色），可使用的號碼為 0, 00 及 1-99。

15、 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
16、 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(含)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，當球接近三分線一公尺內始得防守。

※此條款無罰則（若發生此情況，裁判將暫停比賽，提醒防守球隊後恢復比賽）。

17、 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2005。

(附件二)

比賽規則附則 (MINI 組)

- 1、 籃圈高度為 3.05 公尺
- 2、 每場比賽分為二節，每節 6 分鐘、每一延長賽 3 分鐘，第二節或延長賽之最後 1 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30 秒規則：控球隊必須在 30 秒鐘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，皆重設為 30 秒。
控球隊無時間限制進入該隊的前場。
- 3、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球進入前場距離三分線近 1 公尺，防守球員必須在 2 公尺內進行盯人防守持球員。在少年籃球中，球進入前場禁區前，禁止包夾，只能一人防守進攻球員。若比賽中發生以上狀況時，進攻計時器重設為 30 秒，第一次給予警告，第二次以後判技術犯規。(僅罰球一次，不登記於任何人及團犯)
- 4、 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得暫停一次，每次 30 秒，未使用之暫停不得延用。
請求暫停時機：於停錶死球時。
- 5、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必須在 5 秒內傳球、投籃或運球。
- 6、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
 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 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 - 對兩隊而言，教練暫停結束時，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請求替補。
 -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1 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其餘依照 FIBA 國際籃球規則第 19 條球員替補。
- 7、 每隊每場比賽可登錄 5-9 位球員，每位球員都必須上場比賽，延長賽不受限制。登錄之球員未上場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 20:0 獲勝，積分得 0 分。
- 8、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 2 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二節。
- 9、 循環賽制中，第二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延長賽。
- 10、 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：若中籃，得分不算。無論是否中籃，皆形成跳球狀況，並登記該球員技術犯規 1 次。

11、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 0 分。

1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2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3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4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5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6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12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13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 T 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14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（女生若穿著背心式球衣可內搭 T 恤，但顏色需與球衣相同，若無同色系 T 恤，需全隊統一顏色），可使用的號碼為 0, 00 及 1-99。

15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
16、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(含)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，當球接近三分線一公尺內始得防守。

※此條款無罰則（若發生此情況，裁判將暫停比賽，提醒防守球隊後恢復比賽）。

17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2005。

2024 中華民國「府城 400」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0 組)

報名單位： _____	參加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 組
領 隊： _____	教 練： _____
助理教練： _____	隨隊教師： _____

※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需備註號碼及姓名。

(照片)	(照片)					
1 號王小名	2 號王小華					

※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請備註號碼及姓名。

- 教練： _____ 註冊組： _____ 校長： _____
- 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 二、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，以便聯絡。
 三、每隊限報名 4 位職員、18 位球員。
 四、本表一份，隊職員照片實貼 1 張，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，球員憑證參加比賽。
 五、將報名表（含照片）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 tcba2011@yahoo.com.tw 信箱。
 六、報名即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參加本賽事之個資，於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 七、請於 **113 年 7 月 19 日** 前完成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收據黏貼處	轉帳人姓名	
	轉帳人聯絡電話	
	轉帳後五碼	
	轉帳日期	年 月 日

2024 中華民國「府城 400」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0 組)

教練及助理教練規定：

具有下列證件之一者，方得報名本比賽：

1.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以上籃球教練證
2. 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

教練：

籃球教練證/教師資格證書

助理教練：

籃球教練證/教師資格證書

2024 中華民國「府城 400」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1 組)

報名單位： _____ 參加組別： 男生 女生 組
 領 隊： _____ 教 練： _____
 助理教練： _____ 隨隊教師： _____

※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需備註號碼及姓名。

(照片)	(照片)					
1 號王小名	2 號王小華					

※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請備註號碼及姓名。

教練： _____ 註冊組： _____ 校長： _____

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二、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，以便聯絡。

三、每隊限報名 4 位職員、18 位球員。

四、本表一份，隊職員照片實貼 1 張，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，球員憑證參加比賽。

五、將報名表（含照片）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 tcba2011@yahoo.com.tw 信箱。

六、報名即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參加本賽事之個資，於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七、請於 **113 年 7 月 19 日** 前完成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收據黏貼處	轉帳人姓名	
	轉帳人聯絡電話	
	轉帳後五碼	
	轉帳日期	年 月 日

2024 中華民國「府城 400」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1 組)

教練及助理教練規定：

具有下列證件之一者，方得報名本比賽：

1.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以上籃球教練證
2. 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

教練：

籃球教練證/教師資格證書

助理教練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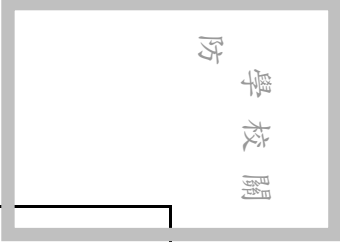
籃球教練證/教師資格證書

2024 中華民國「府城 400」少年籃球錦標賽 報名表 (U11 MINI 組)

※學校總班級數 12 班以下確認 (請打勾)

報名單位： _____
 地 址： _____
 聯 絡 人： _____
 電子郵件： _____

參加組別： 男生 女生 組
 電 話： _____
 手 機： _____
 傳 真： _____



(職員部份)

職員名單	(照片)	(照片)	(照片)	(照片)
職稱	領隊	教練	助理教練	隨隊教師
姓名				

(球員部份) ※請勿更改格式，並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
 ※聯隊參加請於就讀本校日期註明就讀學校
 ※就讀本校日期未滿一年請註明原就讀學校

號碼	姓 名	出生日期	就讀本校日期	身高(CM)	體重(KG)	身份證號碼

教練：

註冊組：

校長：

2024 中華民國「府城 400」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1 MINI 組)

報名單位： _____ 參加組別： 男生 女生 組
 領 隊： _____ 教 練： _____
 助理教練： _____ 隨隊教師： _____

※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需備註號碼及姓名。

(照片)	(照片)					
1 號王小名	2 號王小華					

※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請備註號碼及姓名。

教練： _____ 註冊組： _____ 校長： _____

※學校總班級數 12 班以下確認 (請打勾)

- 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 二、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，以便聯絡。
 三、每隊限報名 4 位職員、9 位球員。
 四、本表一份，隊職員照片實貼 1 張，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，球員憑證參加比賽。
 五、將報名表 (含照片) 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 tcba2011@yahoo.com.tw 信箱。
 六、報名即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參加本賽事之個資，於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 七、請於 **113 年 7 月 19 日** 前完成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<h2>收據黏貼處</h2>	轉帳人姓名	
	轉帳人聯絡電話	
	轉帳後五碼	
	轉帳日期	年 月 日

2024 中華民國「府城 400」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1 MINI 組)

教練及助理教練規定：

具有下列證件之一者，方得報名本比賽：

1.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以上籃球教練證
2. 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

教練：

籃球教練證/教師資格證書

助理教練：

籃球教練證/教師資格證書